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威海市总工会
威海市妇女联合会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教育局
威海市科技局
威海市公安局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威海市市场监管局
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威海监管分局
威海市大数据中心
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威海市消防救援支队

文件

威卫发〔2022〕8号

关于印发《威海市普惠托育服务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卫生健康局、总工会、妇联、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各分行、大数据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激发社会力量参与积极性，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了《威海市普惠托育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威海市总工会

威海市妇女联合会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教育局

威海市科技局

威海市公安局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威海市市场监管局

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威海监管分局

威海市大数据中心　　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威海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 7 月 22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威海市普惠托育服务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扩大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资源供给，加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9号）和《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发〔202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文件精神，按照“政府引导、多方参与、社会运营、普惠可及”原则，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托育服务的需求。到2022年底，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3个；到2025年底，每千人口拥有托位数不少于5个，形成多层次、多样化、高品质服务的托育服务市场。

二、主要内容

（一）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机构。

1. 支持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可以采取公办公营或公办民营等方式，加大公办托育机构建设力度，到2025年底，各区市都要

建立一所公办托育服务机构，设置托位不少于60个。公办托育机构要配合辖区婴幼儿养育照护服务指导中心（指导站），共同做好辖区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托育机构管理咨询、家庭养育指导及婴幼儿早期发展等服务。推动托育服务、乳粉奶业、动画设计与制作等托育产品的发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扩大幼儿园托班供给。支持有条件幼儿园举办托育机构，或在满足辖区内3－6岁儿童入园需求基础上开设托班，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参照幼儿园标准执行。（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加大社区普惠托育服务供给。综合利用社区资源，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机构，开展社区托育服务，为社区居民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亲子活动、养育指导等服务，按规定落实支持社区托育服务的税费优惠政策。在新建居住区，要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不能满足托育服务需求的，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分期分批建设。全市儿童友好社区要为辖区居民提供社区托育和养育知识服务，到2025年底，社区托育服务要全面开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妇联）

4. 支持用人单位提供托育服务。支持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

举办的方式，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有条件的可向社会开放。各级妇幼保健、基层医疗机构等要充分发挥专业和人才优势，探索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托育服务。到2022年底，各区市用人单位设置托育服务机构（点）不少于5处，到2025年底单位职工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全面开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

5. 大力发展非营利性托育机构。发挥政府在发展托育机构工作中的主导作用，鼓励个人、企业、社会组织，采取单独或联合的形式，举办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对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的，各区市可探索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策措施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二）加强普惠托育服务政策支持。

1. 建立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财政补助制度。鼓励支持各种力量采取多种方式举办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接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为群众提供普惠托育服务。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的认定标准由各区市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对符合条件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给予每个3万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参照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给予运营补助。以上所需补助资金，按照普惠托育服务机构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责落实。（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2. 加大托育机构纾困力度。落实威海市应对疫情影响助力市场主体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系列文件（威政办字〔2022〕6号、威政

办字〔2022〕9号），对符合条件的托育服务机构在疫情期间给予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缓缴社会保险费、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全力接续企业资金链条、惠企信贷投放力度、市场主体减费让利等纾困政策。落实威发改发〔2021〕321号文件，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暖执行居民价格。推动保险机构发展托育服务机构责任险和意外险业务。优化托育服务机构登记、备案程序，切实优化托育服务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总工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威海银保监分局）

3. 加大对农村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重点关注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早期发展，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协助有需求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入托，并按相关规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三）加强托育服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依法实行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和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各级管理人员和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培训，以各级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等为依托，建设托育服务人才培训基地，构建职前教育与在职教育相衔接的从业人员培训培养体系。加强与大中专院校及专业机构合作，积极开展相关职业资格培训，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鼓励相关机构参与研究制定托育服务机构发展规划、标准、规范和课程设置，举办托育服务专业研讨会，开展托育服务发展实践探索、研发教材

和学具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加强托育服务机构监管。

1. 加强托育服务信息化建设。搭建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建立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入托婴幼儿信息、监管信息等电子档案，促进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托育机构、家庭及医疗机构等有效衔接，实现托育机构智慧监管，医育结合服务做优做实。（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大数据中心）

2. 规范托育服务机构运营管理。认真落实《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托育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和人身安全；严格做好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坚持保育为主、保教结合，推进托育机构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切实保障婴幼儿安全健康成长。（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要充分发挥托育服务主体责任作用，积极制定出台支持托育服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和工作协调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进托育服务稳步健康发展。

（二）统筹建设规划。各区市要加强托育服务设施用地保障和存量资源利用，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保障托育服务设施用地需求，结合托育服务设施数量、结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构建与本辖区人口结构、婴幼儿数量相适应的托育服务设施规模和布局，并将所需用地落实到控制性详细规划，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三）加强资金支持。实施好国家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支持符合条件的托育建设项目争取上级专项支持。各区市要切实承担起普惠托育服务能力提升的投入主体责任，促进本辖区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积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服务机构，提供普惠托育服务。

（四）加强督查指导。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托育服务工作的督导检查，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及时总结成绩和经验，研究分析存在的问题，推进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